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德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文宏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蕭文宏之債權額為新臺幣(下同)53,294元；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面積48平方公尺、權力範圍9分之2，暨其上同段933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建物、權力範圍9分之2，然僅土地部分依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3,500元，計算其價額已達357,333元(計算式： $48 \times 33,5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9} = 357,333.3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後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，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顯高於原告債權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債權額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3,29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第436條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
01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陳惠萍